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修業要點

85. 08. 13修訂

86. 03. 24修訂

86. 09. 08修訂

87. 03修訂

87. 08. 25修訂

88. 02. 05修訂

90. 06. 21修訂

91. 09. 11修訂

92. 02. 17修訂

93. 02. 26修訂

93. 05. 13修訂

93. 09. 23修訂

94. 05. 23修訂

95. 02. 23修訂

96. 05. 24修訂

96. 07. 13修訂

97. 01. 31修訂

97. 02. 29修訂

98. 02. 10修訂

一. 課程修讀

1. 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三年，每學期必須選修「計算機專題」（Special Topics in Computers）一門課。
2. 博士生除「計算機專題」外，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博士班開授課程18學分以上，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課程12學分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本校

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30學分，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課程24學分以上。以上學分不包括學位論文。

3. 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選課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
4. 博士生因資訊背景不同，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5. 本班學生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且必須為本系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12學分為總學分之三分之二)

二. 資格考試

1. 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兩種。
2. 資格考試時間每年分兩梯次，分別於上下學期舉行，博士生必須分別於每學期開學之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不通過一次）計。
3. 博士生中，一般生應在入學後二年內，在職生應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之三科（休學期間不計）。惟每科最多可考四次。在職生身分界定，以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可以參加博士班資格考，通過科目的成績可以保留二年（含）。
5. 資格考科目（科目一經選定若要變更必須重新向本系申請核准）：
 - A. Computer Algorithms.
 - B. Computer Networks.
 - C. Operating Systems.
 - D. Computer Architecture.
 - E. Compilers.
6. 考試範圍及參考書目如附件三。

三. 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生入學後半年內必須選定同意指導該生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報請本系核備。若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請見附件一「指導同意書」）。
2.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

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核備（請見附件二「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 論文指導委員會

1. 論文指導委員會必須於論文計劃口試前至少一個月以上組成。
2.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推派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二人組成，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3. 論文指導委員會之任務為協助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生之研究，其主要工作為：
 - A. 審核博士生論文計劃之可行性，並提出其看法供該生及其指導教授參考。
 - B. 審核博士生之研究能力。
 - C. 研讀博士生的論文，提供修改意見。
 - D. 論文指導委員為論文計劃口試及博士論文審查之當然委員。

五. 博士生可以「論文及專利」或「實作」方式取得博士學位。

六. 論文計劃口試

1. 申請論文計劃口試之前必須先通過資格考試。
2. 一般生應在入學後四年內，在職生應在五年內通過論文計劃口試（休學期間不計）。
3. 論文計劃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加上指導教授組成，由指導教授外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4. 接獲申請後，由論文計劃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委員進行口試，經全體出席委員贊成為通過，並於口試完畢彙整論文計劃口試委員意見，由系主任簽署後通知學生。
5. 如以實作方式申請畢業，論文計畫書應詳列主題背景，研究方法，具體目標等。審查要點包括：
 - A. 所提主題之重要性及實用性。
 - B. 預期成果之創新性。
 - C. 實作系統之複雜度。
 - D. 明訂實作應完成項目(Deliverables)。
6. 論文計劃口試未通過者得申請第二次論文計劃口試，兩次論文計劃口試未通過者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7. 更換指導教授則論文計劃口試必須重新辦理。

七. 博士論文審查

1. 博士生在博士論文審查舉行前六個月必須通過其論文計劃口試。
2. 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加上指導教授組成，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召集人。
3. 接獲博士論文審查申請後，由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委員進行博士論文審查，由委員就博士論文成果及價值以及該生歷年來之學術表現等，進行書面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博士論文審查會議，經全體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贊成為通過。博士論文審查結果由召集人將結果送交研究所事務小組認定，經系主任簽署後通知學生。
4. 博士論文審查時，得請博士生備詢，以釐清博士論文內容。
5. 如以實作方式申請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審查必須包括系統展示（含操作及解說）並公開舉辦成果說明。
6. 博士論文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三個月之後申請第二次博士論文審查，兩次博士論文審查未通過者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八. 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生在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前一個月必須通過其博士論文審查。
2. 通過博士論文審查之博士生，經系主任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超過本系訂定之最低標準，始可向校方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該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校方規定辦理。
3. 如以論文及專利方式申請畢業，本系訂定之最低標準如下：
 - A. 發表論文及專利加權總點數至少為4點。
 - B. 僅以論文點數申請畢業：
 - a. 至少發表兩篇期刊論文，其中一篇必須發表於等級B（含）以上之國際性期刊，且該生為非指導教授中第一作者；或
 - b. 一篇為等級A之國際性期刊論文，該生非指導教授中第一作者，且共同作者僅其指導教授。
 - C. 以論文及專利點數申請畢業：
 - a. 專利點數至多佔畢業點數一半。
 - b. 專利必須是發明專利。

- c. 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性期刊論文，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
- d. 須修業年滿6年以上。
- D. 完成博士論文且其學術貢獻經指導教授認可。
- E. 論文等級與點數算法：
 - a. A級期刊 (Ranking : <15%)
 - a.1. full paper : 3 . 5 點
 - a.2. short paper : 2 . 5 點
 - b. B級期刊 (Ranking : 15%~80%)
 - b.1. full paper : 2 . 5 點
 - b.2. short paper : 1 . 5 點
 - c. C級期刊 (Ranking : >80%及其他 S C I 或 E I 期刊) : 1 . 5 點。
 - d. 國際會議論文 : 0 . 5 點。
 - e. 頂級國際會議可比照B級期刊點數，唯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在系務會議提出說明經核定通過。
- F. 專利等級與點數算法：
 - a. 美國發明專利 : 3 . 5 點
 - b.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2 . 5 點
 - c.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 點數由研究所事務小組審核
- G. 合著論文及發明專利點數計算法：
 - a. 本辦法乃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之精神計算。
 - b. 每篇論文或發明專利中，扣除其指導教授後，博士生與其他作者依排名順序加權計算：
 - b.1.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點數之100%。
 - b.2. 若為合著，則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b.2.1. 第1作者或主作者：權數值3。

b. 2. 2. 其他作者：權數值1。

c. 每位作者可得點數百分比為：

作者本身權數值／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4捨5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例如：

c. 1. 2人合著：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3+1=4

第1作者或主作者可獲點數之75%

(即3/4)，

第2作者可獲點數之25% (即1/4)。

c. 2. 3人合著：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3+1+1=5第1作者或主作者可獲點數之60%

(即3/5)，第2、3作者各可獲點數之20% (即1/5)。

c. 3. 4人合著：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3+1+1+1=6第1作者或主作者可獲點數之50%

(即3/6)，第2、3、4作者各可獲點數之17% (即1/6)。

c. 4. 更多合著者，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推。

H. 發表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 畢業論文點數由指導教授認定需為博士就讀期間所完成之作品。

4. 如以實作方式申請畢業，本系訂定之最低標準如下：

A. 須有至少二篇與實作主題相關之國際性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且該生應為學生中第一作者，其中會議論文須為全文審查。

B. 完成系統實作及博士論文且其個人貢獻經指導教授認可。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中包含本系推薦委員1位，且校外委員人數須達全部委員之1/3。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每位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6. 除本系推薦委員外，其他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可由指導教授建議，經由本系同意後，由本系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7. 博士學位考試時，至少須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達1/3，始能舉行。

8.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計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1次為限。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70分）之人數如達出席人數之1/3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

九. 其他

1. 博士生除在職生外，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若有特殊情況，經本系同意，得以兼職、兼差，但其兼職、兼差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之獎助學金。若私自在外兼職、兼差，一經查獲，除議處外，其修業年限至少自動延長一年。另畢業前一學期（必須經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該生可在一學期內畢業），經本系同意，得以專職。
 2. 博士生（除在職生外）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七年。在職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八年。
 3. 博士生英文基礎欠佳者，本系得指定其修習英文相關課程。
 4. 逕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生，其論文考試若未達博士學位標準，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其碩士學位。
 5. 博士生在入學考試後註冊前提出，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由一般生轉為在職生，資格考應考次數依在職生規定。若在註冊後才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由一般生轉為在職生，但資格考應考次數仍依一般生規定。
- 十. 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佈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
- 十一. 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